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8 月 23 日，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云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原名“云南圣乙投资有限公司”)对云维股份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详见公司 2016-053 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1 条、第 13.2.12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披露重整受理公告之日（2016 年 8 月 24 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至 2016 年 9 月 22 日，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届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我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9 月 23 日开始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鉴于云维股份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为云维股份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云维股份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管理人将根据重整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6 年 9 月 23 日